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自願性公告－業務更新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為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更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正擴展至公共交通及出行領域的新出租車營運業務(「出租車營運業務」)。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去澳門有限公司(「去澳門」)參與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通事務局(「交通事務局」)所進行的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普通准照公開競投2026，並最近獲交通事務局通知，去澳門已獲交通事務局授予普通准照。授予去澳門的普通准照允許其就最多50輛出租車於澳門申請附屬牌照，每輛出租車載客量為六人或以上。普通牌照的年期為八年，自首張附屬牌照獲授之日起計。

本公司目前正推進開展出租車營運業務的相關籌備工作。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預期出租車營運業務將不遲於二零二七年第三季度開始產生收入。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設於澳門的持牌綜合旅遊營運商，亦為亞洲的演出及活動主辦方。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i)旅遊業務，於澳門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機票及旅遊配套產品；(ii)車輛業務，於澳門、中國及香港提供車輛租賃及豪華轎車服務；及

(iii) 演出及活動業務，主要在亞洲組織演出及活動。董事會認為，新出租車營運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補，並將帶來新的收入來源及加強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

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或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情況發出公告，以更新出租車營運業務的發展進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鄒舒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